政府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		项目总金额 (万元)		2720
主管部门	市医疗保障局		其中: 部省级财政(万元)		
实施单位	市医疗保障局		市级财政(万元)		2720
计划开始时间	2021年1月		区级财政(万元)		
计划结束时间	2021年12月		其他 (万元)		
项目概况及 中长期绩效目标	1、医疗救助对象: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(三无、五保、孤儿)、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、低保边缘困难家庭成员、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、特困职工家庭成员、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、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困境儿童、新北区一户多残、依老养残家庭成员等十一类人员。2、救助政策:大病门诊和住院:按80%给予救助,年度累计救助额不超过125000元。除大病门诊以外的其他门诊:按80%给予救助,年度累计救助额不超过500元。中长期绩效目标:资金落实100%				
年度绩效目标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应救尽救		100%给予救助
	质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 救助比例			80%
	时效指标	"	一站式"平台结算		100%结算
	成本指标				
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应救尽救率			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	成效明显	
	社会评价指标	困难群众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	有所缓解